浅谈网络暴力的成因及其发展

作者: 艾孜尔江•艾尔斯兰

摘要:本文基于网络社会学的视角浅谈网络暴力的成因及其发展,并给出不同国家对于网络 暴力的解决方案,以期对我国网络暴力现象的遏制提供些许的路径参考。

关键词: 网络暴力, 网络媒体, 社会治理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生活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如今,每个人的身份已经不再是单一的现实生活中的现实角色,而是多元的、线上线下融多角于一体的身份。早在互联网刚兴起的那会儿"网暴"这一问题由于互联网身份的虚拟性成分大于真实性成分而没有现如今这么严重,互联网的网民区分线上与线下的生活并对线上生活加以"虚拟性"标签,认定线上生活的虚拟性意味着线上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现实生活的一种补充,在这种情形下,尽管会出现更多的网络暴力现象,但由于身份的虚拟性,网络虚拟生活因遭到网络暴力而崩塌对当事人现实生活的影响相较于现在的实名制网络体系而言更易于处理。由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当今的社会生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互联网,每个人的身份变得更加多元,既有互联网上基于一些网络联机游戏以及一些论坛的虚拟成分,更有基于互联网上基于一些网络联机游戏以及一些论坛的虚拟成分,更有基于互

联网实名制体系和 IP 属地显示机制下的真实性成分。互联网虚拟身份本身就对个体现实生活具有很大影响,但当网络生活中的自我和现实生活中的自我在实名制体系下已经融于一体的时候,网络上的一举一动都呈现出用户自己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想法和感受,互联网已不再是负面情绪的宣泄地,各类法律条例介入互联网生态以建立更现实化的互联网秩序。这种介入对于网络暴力的遏制具有重要意义,对社会成员的互联网身份越来越趋近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身份具有重要推动力。基于网络社会学的视角对网络暴力的成因及其发展分析,并通过国内外法律体系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对比研究,可以对未来网络暴力的发展趋势做出一定程度上的预测,并基于此对当前和未来网络暴力的遏制提供些许参考路径。

首先,从网络暴力的定义出发,何谓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实际上是网络技术风险与网下社会风险经由网络行为主体的交互行动而发生交叠,继而可能致使当事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受损的一系列网络失范行为。论其起源需要追溯到 16 年前的 4 月,一位悲情丈夫在网上发表了一封五千字的长信,痛斥一位网名为"铜须"的大学生与他妻子有染。随即,数百人在未经事实验证的前提下,轻率地加入网络攻击的战团,其中一人更建议"以键盘为武器砍下奸夫的头,献给那位丈夫做祭品"。短短几天内,数十万网民组队对"铜须"发出网络追杀令,搜寻并发布了这名学生的真实姓名、身份、住址和生活细节,并呼吁社会封杀"铜须""呼吁广大机关、企业、医院……对××(铜须原名)及其同伴进行抵制。不录用、不认可、不理睬……"

从这类案件中可以总结出网络暴力往往以道德的名义,恶意制裁、审判当事人并谋求网络问题的现实解决,此外,实施网络暴力的主体还通过网络追查并公布传播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煽动和纠集人群以暴力语言进行群体围攻,基于此,在现实生活中使当事人遭到严重伤害并对现实产生实质性的威胁。

从"陈易卖身救母"到"虐猫"再到"铜须"事件,网友们采取的策略如出一辙,将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姓名、照片、生活细节等个人隐私公布于众,使当事人承受的精神压力从虚拟的网络社区转移到现实社会中,打破他们原有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有分析人士'认为网络暴力言论长之所以能够形成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 网络媒体追求"点击为王";
- (2) 网民寻求解压窗口:
- (3) 监督渠道缺少的唯一选择;
- (4) 传统媒体的煽风点火。

尽管上述原因看似分析得非常到位,但在初始的分析思路上就有 些许偏颇之处,且对网络暴力的成因分析得并不全面。基于上述几点 原因,笔者做出一定程度地补充和改进。

首先,网络媒体追求"点击为王"可以说是网络社会所处的社会 生态的根本性特征,它是一种环境生态,任何步入这种网络环境生态 的社会成员无一例外都不会因网络的这种生态感到迷茫,也就是说,

¹ 邹妙玲, 网络暴力舆论的现状、特征和成因, 文化人类学的十五种理论, 今传媒. 2008.1

这是源自于用户心理的一种根本性特征,将原因归结到网络媒体追求 "点击为王"实际上是将原因归结为网民社会心理问题,这显然是偏颇之词。在社会学研究中,如同社会学家涂尔干所强调的那样,我们更应当关注到社会对个体心理的影响,因为不负责任地讲,任何社会事件的起因都归结为个体心理问题,但是这种归结方式普遍缺乏其社会学意义,要知道,当个体进入到社会这一大的体系中的时候实际上已经不能再将个体的行为看作是个体心理对社会现象的直接反馈。这种案例在勒庞的《乌合之众》一书中便提到过,在德国著名电影《浪潮》当中也有所提及。网络媒体追求点击率从根源上讲是社会成员追求并信仰点击率高的内容,这是社会成员个体心理学因素,而非宏观社会因素。基于社会心理学分析,由于社会成员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具有从众心理,即,当一个商店里人群聚集,任何一个顾客都会在购买的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受到从众心理的影响,因此,网络媒体追求点击率更不能从网络社会学角度阐释出网络暴力产生的原因。

其次,这种分析认为网络是"监督渠道缺少的唯一选择",并以此归纳网络暴力的成因,这一定程度上偏离了网络暴力的广义内涵,因为针对诸如名誉权、隐私权的侵犯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就具有监管困难问题,网络并非社会成员采取暴力行为的唯一选择,相反,网络的监管可行性要比现实生活中的监管难度低得多的多,因此将其作为网络暴力的形成原因之一会产生歧义。其实,从这几年中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趋势下也可以看出网络平台已经不再是法外之地,更不再是"难以监管"的,一套套完备的网络监督和管理体系在这片大陆上蔓

延开来。

最后,相关分析人士忽略了网络暴力成因的其它方面。笔者将其完善如下:

- (1) 社会成员在网络上汲取网络存在感的社会心理需求
- (2) 网络社会对道德存在感的平台性呈现机制
- (3) 现实社会中的分层与地位不平等在网络社会中的折射
- (4) 结构性压力、触发性事件、正常的社会传播系统功能在网络社会中减弱,非常态的传播机制活跃

首先,对于第一点,社会成员在网络上汲取网络存在感社会心理需求促使他们参与到各种网络社区中的讨论中去,为了更进一步满足社会心理需求,某个网民可能会提出他/她根本不支持的观点并为此观点寻找各种解释。此时他/她所发表的观点已经不再是个人真实的观点,而仅仅是为了求异而阐发的观点。比如,从2011年红十字会郭美美事件的历史评论中就可以看出,尽管许多网民知道新加坡那位唱《不怕不怕》的郭美美和大陆"红十字会"的郭美美并非一个人,他/她们也为了在网络平台上获得网民存在感而刻意提及和新加坡郭美美相关的话题,这种行为一方面提升了自己在网络社区中的存在感,另一方面则为网络暴力起到了煽风点火的作用。

其次,网络社会到的存在感的平台型呈现机制促进了负面网络舆 论蔓延的便利性,因为网络社区作为一种网民交流平台,能够在很大 程度上为网民道德的呈现提供自我展示的舞台,在这座庞大的舞台上, 任何网络成员都不想成为被指责的一方,于是便充分利用这一舞台的 便利性站在道德制高点对他人的生活加以肆意评价。这使得网络暴力成为网络社会发展过程的必然事件。比如,前些年网民对"老人摔了扶不扶"这一问题讨论,诸多网民强烈呼吁"不扶"看似是站在了道德的反面,实际上却通过阐明"老人讹诈"来反衬自己的心地的善良,达到道德上的高位。他们在网络社区中提出并弘扬"不扶"的观点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发泄了心理对老人讹诈行为的愤怒,更会有千万种可以令他们始终站在道德制高点的原因供他们使用,在这种情形下,任何类似的事件在网络社会的传播都可能会造成当事人造网络暴力。

第三,现实社会中的分层与地位不平等在网络社会中的折射也是 网络暴力形成的重要原因。众多学者可能会从传统的互联网社区形态 出发,认为网络社会实际上是一种非常平等化的社会,在网络社会上 没有所谓的社会分层与不平等,并可能会拿"在互联网社会任何网民 都可以跟社会名人直接交流和接触"来印证他们这一观点。但笔者认 为,现实社会中的社会分层理论同样适用于网络社会。我们应当从新 型网络社会形态中认识到, 网络社会只不过是为不同社会阶层、不平 等的社会成员之间提供交流辅助的一种平台,从某种意义上说,网络 社会实际上并不是一种社会形态, 它只不过是现实社会的多元化, 就 算是未来发展的元宇宙,由于它的本质现实世界,网络社会逐渐成为 现实社会的一种延伸。因此,任何现实社会中的社会分层与不平等都 能够在网络社会中得到体现。比如,在游戏开发的过程中笔者深刻认 识到要为玩家设定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的玩家具有不同的权力和身 份属性,能够在游戏中获得不同的资源。再例如,基于实名制体系下

的网络社会上的官员张三尽管能够通过网络平台和农民李四直接对 话,但他们的真实社会身份直接映射在网络社会上。

第四,结构性压力、触发性事件、正常的社会传播系统功能在网络社会中减弱,非常态的传播机制活跃也是网络暴力的重要成因。网络和传统媒体正越来越深地纠缠到一起,互相印证,难分彼此。网络成为传统媒体的消息源,传统媒体将来料进行加工以后,又成为网络的供应商。传统媒体未经过采访调查就进行了转载报道,从客观上进行了第二轮的炒作,扩大了新闻事件的传播范围。比如,在"最毒后妈"事件中,首先要追究的是那个制造和传播谎言的人和报道了假新闻的媒体。他们利用了网民的正义激情,他们为了吸引眼球和其他利益制造了噱头,但传统媒体未加证实的报道激化了网民的看法。

基于上述网络暴力的成因,国内通过加强网络监管体系建设以及 网民素质教育建设,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网络暴力现象的遏制。例如,以微博、微信为首的互联网社交软件通过敏感词筛选机制对朋友圈内容进行自动甄别,以达到网络社会空间的优化;大型视频媒体哔哩哔哩网对于新注册用户总会有一个简单的在线测试和培训,以便营造具有一定网络视频素养的"视频 Up 主"。

除了现有的这些较好的遏制网络暴力的手段之外,笔者提出如下的遏制手段以供相关部门、网络社会学研究人士以及爱好社会学的读者参考:

(1) 在现有的网络舆论的监管的基础上更要加强网络舆论的科学、合理引导;

- (2) 严格区分人际传播与大众传播,并对大众传播领域进行监管;
- (3) 从教育入手,提高全民素质和推进民主进程。

参考文献:

- [1] 邹妙玲, 网络暴力舆论的现状、特征和成因, 文化人类学的十五种理论, 今传媒. 2008.1
- [2] 刘艳, 网络暴力问题的危害、成因及预防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03 期
- [3] 王秀平, 网络暴力成因及理性法律规制,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5
- [4] 李媛,虚拟社会的非理性表达 ——"网络暴力"初探,复旦大学学报,2009年第04期
- [5] 王刚,从"铜须事件"看网络暴力的成因,传媒观察,2007.1
- [6] 侯玉波,李昕琳,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4(01)
- [7] 戴激涛,从"人肉搜索"看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平衡保护,法学,2008年第11期